

# 「佔中」亂港殃民 清場勢在必行

魏鳳英 香港志成(國際)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貴州省政協常委



魏鳳英

違法亂港的「佔中」已經兩個多星期，讓市民深受交通堵塞、生計受損之苦，市民怨聲載道，已忍無可忍。「佔中」的搞手們應了解民情，及早結束佔領行動。推動政改必須依法而行，「佔中」想推翻人大決定是癡心妄想，只會阻礙香港民主發展。特區政府、警方更應順應民意，做好準備果斷清場，還市民一個安寧和諧的香港，回復正常法治秩序，這是眾望所歸，一定會獲得廣大市民堅決支持。

「佔中」霸路佔道，市民交通不便首當其衝，上班、上學費時失事，加重交通負擔，筆者及家人深受其害。筆者經常到中環辦事，前往的地點正是「佔中」的重災區，任何車輛都不能進入。本人因患腳疾，行走不便，步履艱難地步行，所受痛苦只能無奈忍受。相信遭遇筆者同樣經歷的人士不計其數，對「佔中」不勝其擾，滿肚苦水不知向何處吐。除了市民外，被佔領的診所、商戶經營亦大受影響，收入銳減、白繳租金，飽受「佔中」煎熬，苦況超過沙士，有商戶埋怨：「佔中說得好聽，是為香港的明天，可是我等不到這個明天！」市民對「佔中」反感

不滿之聲，響遍港九各地，「佔中」者豈能充耳不聞？

## 霸路佔道 市民深受其害

「佔中」宣稱「愛與和平」，但為什麼要違法霸佔道路，包圍政府總部，暴力衝擊警方，破壞市民的正常生活。「佔中」組織者不惜犧牲別人的利益來達至自己的目的，廣大市民不能接受。「佔中」的搞手們有沒有看到，「佔中」正在使市民受苦受難，是否不理市民死活，還要把這場人禍無了期地延續下去，還要擴大佔領的規模，讓香港陷入沒完沒了的政爭泥

潭，市民的苦日子不知何時才到盡頭。「佔中」利用市民作為談判的人質，挾持社會整體利益作為談判的籌碼，讓香港人受苦。顯然，「佔中」所講的「愛與和平」，根本就是欺騙市民的謊言。

推動政改、落實普選的關鍵是依法辦事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，為香港特首普選作出決定，最符合中國國情和香港的情況，是不可撼動的。「佔中」的搞手們及其背後主使者，偏偏要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，製造「佔中」亂局，以為藉此就能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妥協退讓，讓別有用心者及外部勢力奪取香港的管治權。這絕對不可能。中央和廣大香港市民都不會答應「佔中」行動違憲違法的無理要求，讓香港淪為無法無天之地，淪為外部勢力顛覆內地制度的橋頭堡。

## 果斷清場 遏止亂局失控

「佔中」損害了香港的繁榮穩定，影響了市民的安居樂業，引起天怒人怨，市民對「佔中」的忍耐已接

近極限。從各行各業的反應來看，社會反對「佔中」的意向越來越強烈，不少運輸業界團體、人士都自發組織起來抗議「佔中」，並發出最後通牒，要求佔領行動早日結束，還路於民，還正常生活於民，更強烈呼籲警方清場，如果「佔中」組織再執迷不悟，漠視市民警告，市民將組織起來自發清場。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市民以尊重法治為榮，這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、發展民主的大前提，無論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。「佔中」打着爭取民主自由的旗號，目空一切，橫行霸道，大肆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，這是在摧毀香港的根基。主流民意已清晰表達不容「佔中」繼續猖狂肆虐，特區政府要準確把握民意，當機立斷採取果斷措施清場，遏止「佔中」亂局延續，維護香港法治精神，回復正常社會秩序，讓香港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落實普選。

# 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須承擔刑責

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楊志強

## 志強時評

大律師公會強調，「佔領者」必須尊重其他不同意見人士的權利和自由，也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或不便，並須隨時準備對自己的行為負上刑責。「佔中」破壞法治，破壞社會安寧，嚴重損害經濟民生與市民安全，禍害青年學生，後果非常嚴重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必須依法追究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的刑事責任。「佔中」導致香港各行各業和市民蒙受巨大經濟損失，已有市民和行業團體向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提出索償。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須承擔向各行各業和市民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。



楊志強

「佔中」發起人多番以駭人聽聞的「核爆中環、核爆香港」來形容「佔中」行動，現在「佔中」持續逾10日，雖未至「核爆香港」，但出現了大規模破壞法治和暴力騷亂場面，導致香港各行各業和市民蒙受巨大損失，面對如此嚴重後果，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戴耀廷詭辯稱：「學聯、學民思潮及和平佔中三個組織均是今次運動的領導者，只是全力協調今次運動。」企圖逃避刑事責任。

但是，正如大律師公會前日的聲明指出，「佔中」長期及大規模佔領公共地方及道路，造成交通阻塞，這種行為已觸犯法律，「佔中」參與者應隨時準備對自己的行為負刑事責任。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策動「佔中」時就明言「佔中」是違法的，他們會承擔法律責任。「佔中」已釀成如此嚴重的後果，他們就必須承擔刑事責任。

## 戴耀廷砌詞狡辯難逃刑責

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今年5月在其發表的《「和平佔中」所犯何法?》一文中承認，「佔中」違反的法律至少包括：(1)阻斷道路違法(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A條)；(2)未經批准集結(《公安條例》第7條及17A(2)條)；(3)非法集結罪(《公安條例》第18條)等。根據香港法律，身為策劃者的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涉嫌串謀、煽動、教唆促使犯罪；刑事毀壞、意圖藉此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；威脅摧毀及損壞財產等嚴重罪行。從「佔中」製造的巨大災難來看，必須嚴究到底，「佔中」組織者不承擔刑責不足以謝罪於天下。

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發動「佔中」，一度卻連「佔中」的名稱都不敢宣之於口，只能鬼崇以「你懂的」、「去飲」作暗示，但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9月28日凌晨在金鐘添美道集會場上宣佈，「佔領中環」行動正式啟動，由佔領政府總部開始。佔領三丑在台上宣佈決定之後，高呼「飲勝」。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「玩法律走位」，曾經試圖用「去飲」一詞逃避法律責任，但因「飲勝」已令絕大部分港人相信是違法行動的代名詞，而且戴耀廷已公開宣佈「佔領中環」行動正式啟動，故戴在法庭上難以砌詞狡辯，無論他用「飲杯」、「飲勝」或「飲醉」都無濟於事。

## 「公民抗命」非「免死金牌」

香港大律師公會就「佔中」發表的聲明指出，參與佔領活動的市民大多以「公民抗命」為由，認定自己的行為合理，但公會引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McEachern首席法官在R v Bridges案的判詞中指，「公民抗命」是一個哲學原則，而非法律原則，參與者一旦在過程中犯法被起訴，如果證據證明控罪，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，「公民抗命」亦不能成為有關控罪的答辯理由，法庭也不會在審訊時對受審者的政治理想作出評價或裁決。

另一方面，公會又引述現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賀輔明說：「能包容這種抗爭或示威，是文明社會的印記。但違法者及執法者雙方都會認同一些相關的慣例。抗爭者的行為須合乎比例，並不會構成過度的破壞或不便，而且它們會以承擔法律制裁以證明他們信念真誠。」

## 法治社會不容踐踏法治

對於「佔中」行動，應該將組織者及暴力衝擊者與大多數和平參與的市民區分開來。不能讓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袖手而退，該認錯的須認錯，該追究法律責任的須追究法律責任。大多數參與「佔中」的學生是被蒙蔽的，是在情緒衝動下被有心人誤導的，對他們宜有理解與寬恕之心。但是，如果任由知法犯法的核心人物逍遙法外，這是對法治的公然踐踏。這在美、英也說不通。

美國2011年發生了「佔領華爾街運動」，警方強力清場，並在2012年3月由美國國會通過「反佔領華爾街法」。「反佔領華爾街法」的一般處罰是罰款和最高一年的監禁，該法將「進入或滯留」指定的限制區域定為重罪。該法禁止的其他行為包括「妨礙或擾亂政府或官員執行公務」和「阻撓或妨礙任何限制性建築或場所的出入口」。這項法案在參議院幾乎全票通過。可見終結「佔領華爾街運動」，美國靠的是法治。

英國2011年8月發生了倫敦大騷亂，倫敦市進入全面警報狀態，警方在騷亂地區部署了大量防暴人員。首相卡梅倫表示：「我們將竭盡全力維護法治。」終結倫敦大騷亂，英國靠的也是法治。美、英是法治國家，必須如此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怎麼能縱容「佔中」發起人和組織者踐踏法治？

# 李卓人是「顏色革命」急先鋒

高天問

工黨主席李卓人早前被爆出收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150萬元捐款，近日又被秘密文件揭露他透過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(NED)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 Americ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bor Solidarity 申請大筆捐贈，至今已接受合共多達1,300萬元捐款。在這次「雨傘革命」中，李卓人的表現最為出軌，他把立法會的辦公室，開放給學聯、學民及「佔中三丑」作為非法活動的指揮中心；更一直主導「佔中」向激烈對抗的方向前進。李卓人知法犯法的行為，相當狼胎，肆無忌憚，說明了他是美國人策劃「顏色革命」的急先鋒，一早就把行動的目的、策略、機會、效果都設計好了，保證「佔中」可以肆無忌憚地進行，暴露李卓人為了錢甘當美國傀儡的不堪面目。

李卓人是「反華反中」的沙場老將。1989年，天安門廣場的學生已經準備撤退回家，正是李卓人在關鍵時刻攔截了1,200萬元前往北京，催谷學生繼續留下來，繼續反對中央。他派發黑金顛覆中央的行動，很快就被拘捕，人贓並獲，他要簽寫悔過書，才被釋放回香港。回到香港以後，李卓人繼續從事對抗中央的活動。他靠的是什麼？就是靠美國的撐腰和財政支援，所以膽大妄為。

## 為違法「佔中」出謀劃策

李卓人繼去年10月與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朱耀明等訪問台灣，與主張「台獨」的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會面「求救」後；11月再到發生大規模佔領行動的泰國，公然表示要向當地反政府行動「取經」，希望可「搞大」「佔中」。這一次「佔中」，和戴耀廷所宣佈的「佔中」計劃完全不一樣，原來的計劃是幾千人闖街，參加者年齡要在四十歲以上，絕對不會動用年青人。原來，這不過是一個騙局。實際上執行的是另外一個版本，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朱耀明所抄襲的民進黨街頭暴力的劇本，特點就是利用青年學生打頭陣，立法會的各個政黨人物，藏在後面，設計大戰略，具體作出指揮。總的設想，就是要贏得民意，推翻梁振

英政府，奪權上台。

8月初，李卓人頻繁約見工黨屬下的「九巴員工協會」等團體負責人，提出「以車代人」的行動方案，要求在「佔中」開始後，指揮調動巴士、工具車等車輛同時在中環及其他地區的交通要道滯留，造成交通嚴重堵塞來催高「佔中」聲勢。之後，李卓人更計劃租用舊車、聘請人員，一旦「佔中」全面爆發，安排這些車輛駛入中環主要道路，以製造「集體拋錨」的方式癱瘓中環交通，同時增加警方的工作量、減緩「清場」速度。

## 李卓人是美國人的奴才

今年8月下旬，李卓人向學聯及「佔中三丑」建議，在正式發動「佔中」時，「佔中」的主力不要安排在戶外，要封堵立法會和政府總部大樓的出口，與戶外佔領行動進行配合，以增加警方清場難度。因為如果要癱瘓香港的行政和經濟活動，佔領政府總部，就是佔領了香港的心臟，引起的政治震撼最大，過渡到「顏色革命」，奪取權力最為順當。所以9月26日，黃之鋒首先指揮學生佔領政府總部的東翼空地，這正是攻入政府總部的咽喉地帶。

李卓人這種知法犯法的行為，相當狼胎，肆無忌憚，說明了他是美國人策劃「顏色革命」的急先鋒，一早就把行動的目的、策略、機會、效果都設計好了。李卓人通過職工盟收取了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(NED)的金錢，自然要為美國的戰略利益做事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經費來自美國國務院的年度撥款，以及一些國際大企業，包括花旗集團、麥當勞、福特汽車、高盛、VISA公司、波音公司等，也有一小部分來自民間捐助。每年的撥款達到一億美元，即七億八千萬港元。近年來，烏克蘭、格魯吉亞、吉爾吉斯斯坦等國爆發的「顏色革命」背後，都有此組織的身影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公佈的資料顯示，近年來該基金會每年資助中國民主運動項目的金額達到600萬美元，支援「民運」分子、「疆獨」和「藏獨」。支援香港的費用，卻另有規劃和帳目。

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去年8月26日當面警告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不要干涉香港政制發展問題，美國總領事館在收到警告後沒有作出直接回應，反倒是美國的馬仔李卓人瘋狂反撲，死命替美國人說話，李卓人為夏千福進行護航，並聲稱「任何國家都有責任，就其他國家有否跟隨《國際人權公約》給予意見，夏千福的做法完全正常」云云，證明了李卓人是美國人的奴才。

# 中央堅定支持 粉碎「倒梁」圖謀

廬山

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出席民建聯在深圳舉行的路向營時指出，中央維護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基本法的立場堅定不移、對特首梁振英的支持堅定不移、並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維護法治、堅決支持警方依法維持社會秩序。張主任的講話重申中央堅定支持梁振英特首依法施政，徹底粉碎了反對派企圖借UGL付款一事大做文章從而實現「倒梁」的圖謀。如果反對派不惜以「不合作運動」來癱瘓政府施政，以達到「倒梁」目的，不但不能得逞，反而是自絕於廣大市民。

事實上，自從特首梁振英上任以來，反對派已多次透過炒作各種各樣的議題，或將個別社會爭議無限放大，以達到其「倒梁」亂港的政治目的，手法千篇一律。像過往發生的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行動、新界東北發展風波等，無一不被反對派加以騎劫和渲染，但在中央強而有力的支持下，令反對派「倒梁」的圖謀一次又一次被粉碎。這次UGL事件，不過是反對派重施故技而已；但一如既往，在中央堅定不移的支持下，反對派這次「倒梁」的陰謀不僅再一次徒勞無功，更赤裸裸地向廣大市民暴露了反對派名為「爭取民主」，實則借助外國勢力

挑戰中央的險惡用心。

正當違法「佔中」導致民怨沸騰、逐漸大勢已去之際，反對派不甘就此狼狽收場，又再想出在立法會內發動「不合作運動」，企圖阻撓撥款的正常通過，從而癱瘓政府施政。反對派頭頭一廂情願地以為這種與場外「佔中」搞手裡應外合、配合體制內的鬥爭來拖政府後腿的伎倆必能得手，卻不知此舉只會把自己進一步推向廣大市民的對立面。這種挾市民利益以威脅政府的卑劣手法，和過去幾年來不斷在立法會上演的「拉布」可謂如出一轍，早已受到社會大眾的譴責和聲討。倘若反對派認為「不合作運動」這種擾亂民主、自私自利的政治操作能瞞得過市民，簡直就是異想天開。

當下廣大市民最根本、最廣泛的願望已經清楚不過，就是盡早結束「佔中」，同時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訂定的框架，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。反對派若不順從主流民意，反而繼續攪局「倒梁」，妄想推翻人大決定，繼續阻撓政改向前邁進，結果只有一個，就是遭到廣大市民唾棄、自取滅亡！

# 港緬宜聯手調查黎智英賄賂事件

童金

「壹傳媒股民」日前披露的一系列機密文件，除了再次印證「壹傳媒」集團主席黎智英是「佔中」的幕後金主，更意外地揭發黎智英這位所謂的「民主鬥士」，原來在緬甸投資時竟然涉嫌賄賂當地官員，行為卑劣。若果有關材料屬實的話，恐怕比介入「佔中」更加「罪加一等」。特區政府應該主動去信緬甸政府，要求聯手調查事件。

近年來，隨着跨國公司不斷擴大在海外的經營，商業賄賂也逐步跨越了地區限制，開始在全球範圍內橫行。各國因此都加大了打擊跨國企業商業賄賂行為的力度。以聯合國為例，2003年10月31日，聯合國第58屆大會就審議通過了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，成為聯合國歷史上第一部關於指導國際反腐敗的法律文件。公約作為各國在反腐敗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，吸收並發展完善了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相關公約內容，意義不可謂不重大。

當中，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犯罪作為腐敗犯罪中的一種，公約也予以了規定。由於多數跨國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都發生在賄賂行為發生地(即東道國)，根據公約規定，對於跨國公司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犯罪，應該由東道國法院管轄。但有一個前提，就是東道國法律首先必須確認這種行為的犯罪性。

根據「壹傳媒股民」公開的文件顯示，黎智英對緬甸兩幅土地非常有興趣，打算用作發展。於是他的助手與神秘接頭人見面，希望和對有關項目擁有決策權的緬甸將軍會面。神秘接頭人囑咐他要向將軍送禮努力手續。說白了，這正是典型的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罪行，即為了在國際商業交易活動中獲得不正當利益，向外國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地提出、允諾或給予不正當的款項或好處，以使該公職人員履行某些非法的職責。在此情況之下，特區政府應該主動去信緬甸政府，要求聯手調查事件。

賄賂外國官員行為不是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問題，而是一種影響國際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。全球各國都有義務和責任加強國際合作，抵制這種跨國性的商業賄賂行為。無論緬甸政府最終決定是否調查或者進行處罰，港府主動去信緬甸政府反映事件，都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。

當然，在現實政治生活中，緬甸這個發展中國家，由於要急切引入外國資金，為了留住外國資金，未必會願意對跨國公司的賄賂行為進行調查或處罰。但不容否認的是，近年緬甸政府大力推動法治，積極改善國家形象，以吸引外資。為保障國內的國際商業性交易中的公平競爭，緬甸政府受理港府的投訴，為國際社會去除公害，並非天方夜譚。